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济源示范区水利局

关于制定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地下水开发利用秩序，切实加强地下水管理与超采治理，有效保护地下水资源，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筑牢济源示范区生态安全屏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精神，结合济源示范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把地下水限制开采区治理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书记视察河南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实际行动，结合实施黄

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突出重点、综合施策，统筹推进高效节水、水源置换、引水补源等综合措施，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为示范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安全保障。

二、限制开采区范围

济源示范区地下水限制开采区，面积 43 平方千米，涉及的乡镇（街道）为：天坛街道、北海街道、济水街道、沁园街道、思礼镇、承留镇。具体范围见附图。

三、管理措施

（一）强化取水许可管理

开展专项核查。对限制开采区内现有取水许可证进行全面核查，对不符合总量控制、水位控制要求的，依法核减取水量或不予延续许可；对无许可擅自取水、超许可取水量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为保障民生需求和支撑高质量发展或者对用水有特殊要求确需取用地下水的新建项目，许可水量或用水指标应通过核减其他取水户地下水取水量或通过水权交易获得。依据省级下达的地下水总量与水位控制指标，结合示范区水资源禀赋、用水需求及供需平衡状况，科学编制年度取水计划并精准分解至各取水单位；对超计划取水单位，严格按标准征收超计划水资源税，并相应核减下一年度取水指标。

（二）健全地下水监测监督

建立监测数据实时传输、分析预警机制，对地下水水位低于控制指标、水质出现异常的区域，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将监测数据作为取水许可审批、取水量调整、违法行为查处的重要依据，实现“以监测促管理、以数据强监管”。

采取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突击抽查等方式，加大对限制开采区地下水取用水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查处非法取水、超许可取水、擅自凿井、破坏监测设施等违法行为。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提升执法效能。

（三）推进地下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严格落实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管控要求，禁止在保护区内从事污染地下水的生产经营活动。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完善水源地应急预案，确保饮水安全。

加快推进水系连通工程、河道生态治理等工程建设，建成一批联通工程，充分利用雨洪资源、再生水等资源回补地下水，保持限采区内地下水位维持正常水平。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6年3月—2026年5月）

召开动员部署会议，传达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部署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开展宣传培训活动，提高取水单位和个人守法意识、节水意识。

（二）排查摸底阶段（2026年6月—2026年8月）

组织开展限制开采区地下水取用水情况、取水工程现状、监测设施建设等专项排查，全面摸清底数，建立各类管理台账和问题清单，形成排查摸底报告。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6年9月—2026年12月）

按照方案明确的重点任务，逐项推进取水许可清理、取水工程整治、监测设施安装、联通工程建设等工作。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此项工作常态长效、持续推进、一抓到底。

五、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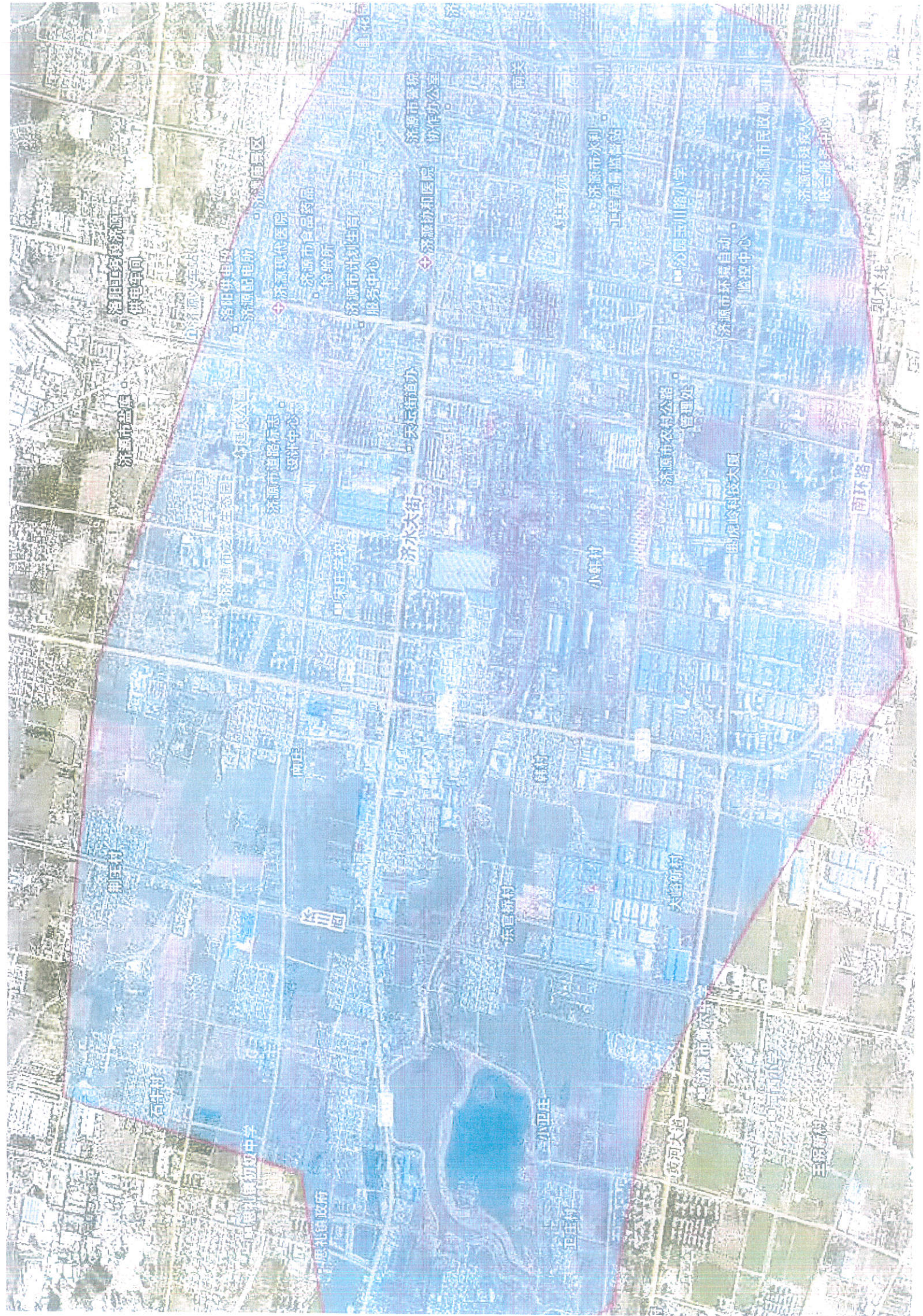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地下水保护和超采治理的重要性、紧迫性，将其作为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举措，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协同抓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落到实处。

（二）加强宣传，注重引导。充分利用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多种载体，广泛宣传《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地下水保护相关政策要求，普及节水护水知识。及时宣传报道工作推进中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对违法取用水行为进行曝光，引导全社会树立“节水优先、护水有责”的理念，营造全民参与地下水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 严肃纪律，严格要求。强化日常管理，坚决杜绝工作人员敷衍塞责、落实不力、逾期未完成整治任务等问题，严禁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等行为发生。

附件：济源示范区浅层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分布图





济阳工业技术学院
供电车间

洛阳供电局
济阳配电站
济南现代医院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济南市计划生育
服务中心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